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2000028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各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代處理安全管理及妥善維護各項處理設施（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焚化廠如下：
 - （一）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文山焚化廠）。
 - （二）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后里焚化廠）。
 - （三）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烏日焚化廠）。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可檢附環保局所指定之文件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或物品銷毀：
 - （一）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者。
 - （三）其他經環保局核可者。
- 四、焚化廠進廠廢棄物管制分類如下：
 - （一）可焚化廢棄物。
 - （二）不可焚化廢棄物。
 - （三）不適焚化廢棄物。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管制之廢棄物。
- 五、不可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屬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
 - （二）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及其他易爆炸物質（如揮發性物質 VOCs $\geq$ 50ppm）或其容器。
 - （三）應回收廢棄物：指經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 （四）金屬製品：含有金屬或彈簧之彈簧床、椰子床、沙發椅等家具、腳踏車、機車等。

- (五)灰渣。
- (六)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及飛灰固化物。
- (七)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 (八)無機性污泥。
- (九)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採樣檢驗後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碳、含溴氯化碘之物質、高粉塵類、防火材類、輻射物質(偵測值大於1uSv/h)、含鉛物質(400ppm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環保局認定者。
- (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六、不適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但經依法取得同意處理或經環保局核可者除外)：

- (一)含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
- (二)有機性廢棄物及污泥。
- (三)廢輪胎。
- (四)粉狀之可燃廢棄物，足以影響貯坑內垃圾吊車作業安全者。
- (五)成捲筒狀或塊狀，厚度乘長度超過 15 公分乘 45 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長條物超過 100 公分之塑膠或布帶等。
- (六)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
- (七)長度、寬度或高度超過 50 公分之巨大廢棄物。
- (八)聚氯乙稀製之點滴瓶、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不含一般家戶產出者)。
- (九)經環境部、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公告應回收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
- (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

七、可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不可焚化廢棄物、不適焚化廢棄物及環保局指定管制之廢棄物以外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其他經環保局同意之可燃性廢棄物(填寫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受

理特殊文件或物品銷毀申請表)。

八、環保局管制檢查各類廢棄物清運車輛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未確實分類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客戶應立即改善，未改善者所運送之廢棄物，應予原車遣返。

九、民眾進入焚化廠時，須於管制站填寫"入場登記表"，登記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其中如屬參觀車輛(含媒體)、入場維修施工車輛則需由管制站再與主辦人員確認，必要時需導引至管理處所。

持有焚化廠通行證者，除機車外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上方，以資識別。

載運物品離場(廠)須將資料登記於"出場紀錄表"中。

焚化廠管制人員得對進入焚化廠之車輛及人員實施檢查，民眾或清除業者不得拒絕。

十、民營清運車輛進廠時，應隨車攜帶廢棄物進廠確認單，若載運公告規模之事業廢棄物，則需攜帶上網申報之遞送三聯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現實際進廠廢棄物與進廠確認單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辦理退運作業。

不可焚化及不適焚化之廢棄物(含前項申報不符者)，應依相關法令適當處理後，於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十一、為確認進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否屬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九款規定之廢棄物，於首次進廠申請時，得要求清除機構檢附佐證資料，或得由環保局至產源現場採集廢棄物樣品，封裝後送交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檢測機構檢驗，所需檢測費用由清除機構支付，檢測未有結果前，得暫停該等廢棄物進廠，檢測後確認屬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九款之廢棄物者，得禁止進廠。

環保局對前項廢棄物進廠有疑慮時，得依前項方法進行再次採樣，所需檢測費用由清除機構支付。

十二、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焚化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進入三座焚化廠作業勞工，應於首次入廠前接受現場危害告知，並由勞工簽名(含日期)，進廠時應遵守現場危害告

知相關規定；清運車輛於磅卡未完成前及隨車人員於識別證未完成前不得進入焚化廠，且行車人員應善盡磅卡及識別證保管之責任，如有遺失、損毀識別證及磅卡等其他非可歸責於環保局之情形，致須補(換)發磅卡及識別證者，每張磅卡酌收新臺幣二百元工本費，每張識別證酌收新臺幣一百元工本費。

- (二)清運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垃圾及滲出水外漏之設備，且不得將垃圾及滲出水洩漏於進場（廠）道路及環保局（廠）場域內。
- (三)清運車輛不可快速進入磅台並於磅台上急速煞車，應依正常程序過磅。
- (四)車輛應依各焚化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 (五)清運車輛進入廠區期間駕駛應將駕駛座車窗放下，並關閉音響及禁止使用手機，隨時注意管理人員指揮作業傾卸廢棄物。
- (六)清運車輛如需執行掀開網體或覆蓋網體作業時，需於規定區域使用防護設備完成掀網作業後（可自動掀開網體者除外），始可進入傾卸區。
- (七)清運車輛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 (八)清運車輛之污水收集設施應自行裝設連接排放至垃圾貯坑管線，於傾卸垃圾時一併將污水排放至垃圾貯坑內，禁止將污水或垃圾、廚餘等逕自排放或傾倒至傾卸平台、洗車場及廠邊道路等環保局（廠）場域內。
- (九)清運車輛於傾倒垃圾後須清理該傾卸門區域之殘留垃圾，並確認車斗完全關閉上鎖及滲出水排放閘關閉後，才可駛離傾卸區，且嚴禁在傾卸平台洗車或排放污水造成傾卸平台濕滑。
- (十) 傾卸平台區域嚴禁所有人員吸煙、飲食、酗酒及穿著拖鞋或光滑平底鞋、赤膊及有明顯精神狀態不佳等情形，且作業期間應穿反光背心、安全鞋及配戴安全帽，遵守職安主

管機關公告，避免造成火災或滑倒跌落貯坑等危害，並應遵守現場安全標示。

(十一)所有人員進入傾卸門作業警戒線時必須繫上安全帶。

(十二)清運車輛遇故障或其他緊急狀況，除車輛無法或不適宜移動外，故障車輛應移至「異常車輛緊急處置區」處置並開啟車輛故障警示燈，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十三)作業過程除遇緊急狀況或人員墜落貯坑時，立即按下「紅色緊急按鈕」並通知現場指揮人員外，未經許可或非發生緊急狀況不得隨意撥動廠內各種開關、閥或按鈕，以免造成危險。

(十四)傾卸平台發生(現)緊急事件、警鈴做動時，現場所有作業車輛及人員聽到警鈴聲，需立即停止所有作業，並聽從傾卸平台人員指揮。

(十五)進入焚化廠之所有公民營清潔車輛每日至少應洗車一次，且不得將洗車廢水或滲出水洩漏於進場（廠）道路及廠區內。

(十六)所有進入焚化廠之清運車輛及隨車人員均應配合焚化廠人員指示進行過磅、傾卸垃圾等作業。

十三、焚化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出場（廠）車輛得實施抽查，清運車輛應配合不得拒絕。

十四、焚化廠受託代處理廢棄物，委託者應依本市收費標準或雙方約定處理費率繳交代處理費，逾期仍未繳交者，環保局得停止其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廠。

十五、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不屬可焚化廢棄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可進入焚化廠處理。

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廠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定辦理者，不同意委託代處理。

清運進場（廠）廢棄物中經環保局焚化廠管制人員查獲第一項廢棄

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運進場

(廠)遭查獲違規時，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二)屬以垃圾袋盛裝從外觀無法辨識廢棄物內容者，於清運進場

(廠)遭查獲違規時，如能辨識產源，則由產源機構負擔所有責任；如無法辨識產源，則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至於辨識方法則由各清除機構與委託者訂定並向環保局報備。

其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向環保局報備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仍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十六、清運車輛進場(廠)毀損焚化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焚化廠得逕為委託修復並向清除機構求償。

十七、焚化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環保局得依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十八、環保局針對進入焚化廠產源核有核定進廠量，民營清運車輛不得任意載運未經環保局許可之產源廢棄物進入焚化廠處理。

民營清運車輛進廠隨車攜帶之廢棄物進廠確認單應依實際清運情形如實填報清運產源列表，如有填報錯誤，應於進廠日後三日內完成修正，並提送修正資料予進廠之焚化廠留存，如有以下情形視為進廠確認單申報不實：

(一)實際過磅廢棄物總重與產源列表加總不符。

(二)未清運垃圾卻填報進廠確認單。

(三)有清運產源廢棄物而未填報進廠確認單。

(四)其他經環保局認定有清運卻未如實填報。

清運軌跡路線應與廢棄物進廠確認單填報產源列表相符，且進廠確認單填報資料亦應與營運申報紀錄相符，環保局不定期抽查清運車輛 GPS 軌跡紀錄並與進廠確認單及營運申報紀錄進行比對。

十九、民營清除機構應督導產源將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不同收費單價之廢棄物分車貯放，並分車清運進入

焚化廠處理，不得任意夾雜混合貯放、清運。

二十、違反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進廠車輛垃圾落地檢查資源回收物違反第八點規定且資源回收物超過十個，按當季違規次數辦理違規扣量機制如下：

1. 第一次違規扣次月進廠量一公噸。
2. 第二次至第五次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零點五公噸。
3. 第六次以上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三公噸。
4. 違規當月之次月進廠量不足扣除，則順延後續月份扣除，直至扣減完畢為止。
5. 違規累計五次以上，暫停該清運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

(二)違反第十點規定並經環保局退運之車輛，自當日起禁止進廠七日；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再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七日；另申報不符者按當季違規次數辦理違規扣量如下：

1. 第一次違規扣次月進廠量二公噸。
2. 第二次至第三次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一公噸。
3. 第四次以上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四公噸。
4. 違規當月之次月進廠量不足扣除，則順延後續月份扣除，直至扣減完畢為止。
5. 累計三次以上將暫停該清運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

(三)違反第九點及第十二點(第二款及第八款除外)規定：

1. 經告誡及當季累計糾舉次數達三次以上者，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
2. 廠商接獲糾舉單通知後應將改善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回覆本局及操作廠商，未回覆者禁止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直至改善回覆為止。

(四)違反第十二點第二款及第八款，停止該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

七日，當季違規達三次以上，停止該車輛進廠一個月；除停止進廠外並辦理違規扣量如下：

(1) 第一次違規扣次月進廠量二公噸。

(2) 第二次及第三次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一公噸。

(3) 第四次以上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四公噸。

(4) 違規當月之次月進廠量不足扣除，則順延後續月份扣除，直至扣減完畢為止。

(五)違反第十三點規定，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三個月。

(六)違反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夾帶非經環保局許可產源廢棄物進廠者，辦理收回核定進廠量機制如下：

1. 第一次收回核定進廠量二公噸。

2. 第二次收回核定進廠量五公噸。

3. 第三次收回核定進廠量十公噸，第四次以上，每次遞增收回核定進廠量五公噸。

4. 本款次數依當年度同一清除機構所有車輛違規次數累積計算。

(七)違反第十六點規定，清除機構需於十日內將毀損設施修復完成及違規人員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未於上述期限修復者禁止該清除機構進入本市焚化廠至完成修復日止或至還清修復費用日。

(八)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按當季違規次數辦理違規扣量機制如下：

1. 第一次及第二次違規皆扣次月進廠量一公噸。

2. 第三次至第五次違規，每次遞增扣減次月進廠量零點五公噸。

3. 第六次以上違規，每次遞增扣減進廠量二點五公噸。

4. 違規當月之次月進廠量不足扣除，則順延後續月份扣除，直至扣減完畢為止。

(九)違反第十八點第三項規定，環保局將函請清除機構進行說明，未依指定期限回復或回復內容經環保局認定仍有 GPS 軌跡紀

錄異常者，按當季違規次數予以停止進廠如下：

1. 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廠七日。
2. 第二次停止該車輛進廠十五日。
3. 第三次以上停止該車輛進廠一個月。
4. 同一清除機構達五次以上，停止該清除機構之全部車輛進廠十五日。

(十)違反第十九點規定，將進行費用追繳外、扣次月進廠量五公噸，且再以當年違規次數予以停止進廠如下：

1. 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廠十四日。
2. 第二次停止該車輛進廠一個月。
3. 第三次以上停止該車輛進廠三個月。
4. 同一清除機構達五次以上，停止該清除機構之全部車輛進廠一個月。

(十一)清運車輛如有同時違反前開多款規定，得累計計罰。

(十二)清除機構所屬車輛一年內遭焚化廠停止進廠次數達十次以上，環保局收回該清除機構之核定量並禁止該清除機構進入本市焚化廠處理三年。

二十一、取得進廠許可之廠商，年度廢棄物總清運重量，未達環保局年度進廠核定量一定比例，環保局得減少其原進廠核定量如下：

(一) 年度累積進廠量未達核定量百分之六十者，於次年調整核定量為原核定量百分之八十。

(二) 全年無進廠者，於次年調整核定量為原核定量百分之五十。

(三) 年度累積實際進廠量未達核定量百分之六十，經環保局調減核定量後，次年無進廠者，第三年不再核發進廠核定量。

清除機構如為當年度始有核定進廠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十二、焚化廠開放收受處理廢棄物時間由環保局訂定之，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暨各廠補充相關規定辦理。